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群女士主持。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资金比较紧张，公司拟用闲置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以节约财务费用的支出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，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，及时、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由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前次募集资金的 10%，本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00%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